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

93.04.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93.07.07 台技(三)字第 0930085883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、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。
- 二、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：
  - (一) 教授八小時。
  - (二) 副教授九小時。
  - (三) 助理教授九小時。
  - (四) 講師十小時。
  - (五)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，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，少校及上尉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。
  - (六)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。具講師以上資格者，其授課時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：
  - (一) 副校長、行政一、二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。
  - (二) 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(研究、推廣)中心主任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。
  - (三)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。
  - (四)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- 四、 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，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：
  - (一) 擔任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，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。
  - (二)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，計畫金額達 20 萬(含)以上，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0.5 小時。
  - (三)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，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0.5 小時。  
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合，最多以減授 3 小時為限。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，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，不包括計畫延期。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。
- 五、 專任教師合於第三、四條之彈性減授授課時數者，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。
- 六、 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，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，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，兼課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。
- 七、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時間之課程，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，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；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

- 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，其餘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但同一門課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，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，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如未達開課人數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，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。
- 八、 研究所博、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，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，得以論文指導抵算，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.5 個鐘點，如共同指導者，以人數平均計算，最多得抵算三個鐘點。
- 九、 專任教師已達各系所教學需求，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，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，超過應授時數之部份，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：
- (一) 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充，但抵充部份至多以三小時為限，並不得支領該在職學位班鐘點費。
- (二) 導師時數。
- (三) 次一學期授課時數。
- 十、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，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，依本要點第九條抵充授課時數後，如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，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「不予晉級」；如連續三學年或五學年內有三學年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改聘為「兼任」。
- 十一、 教師授課班級人數超過六十人時，其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以下列計算，惟最高修課人數以一百五十人為上限。
- 公式：增加鐘點時數 = (修課人數 - 60) \* 0.01 \*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
- 十二、 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，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(一)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，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(二) 如因專業不同，得簽准提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，其鐘點之支付，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。
- (三)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十三、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費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九局給字第○三二○九六號函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自九十三學年度起試辦一年為原則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